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7-008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5 日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07 年修订)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原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原则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列报。

3、会计期间

自公历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因期末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期期末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期末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⑤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 经董事会批准转销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 采用备抵法。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0、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商品等六大类。库存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 在产品仅保留原材料成本; 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购入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发出采用一次摊销法计价。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入账。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20-40 年	4.85-2.43%
通用设备	3%	6-20 年	16.17-4.85%
专用设备	3%	10-20 年	9.7-4.85%
电子设备	3%	5 年	19.40%
运输设备	3%	8 年	12.13%
发电设备	3%	10 年	9.70%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工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分期分批完工的项目，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计入固定资产，待该项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价调整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与工程有关的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外购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投资双方签定的投资合同或协议价值入账；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①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时，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②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应合理分析、恰当估计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年限或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选择适当的摊销方法。

②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可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每项无形资产进行复核和减值测试，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并计提各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则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1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3)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15、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股权投资差额处理原则和长期 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股权投资换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当有证据表明，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将应收债权转作资本的，按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且所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回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化利息，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有明确的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8、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按规定的方法计算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1、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确定原则及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企业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① 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
- ②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 (四)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五) 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等。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档案的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报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 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各企业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着自愿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保持沟通，对不同投资者间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 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三)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内容与格式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司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公司的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第五章 主要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十四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

(一) 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担保；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赠与;
- (12) 债务重组;
- (13) 非货币性交易;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

- (1)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时;
- (2) 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

时。

3. 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 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 重大事项

1.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购、出售资产;
- (2) 重大担保事项;
- (3) 重要合同: 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
- (4) 大额银行退票;
- (5) 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6) 遭受重大损失;
- (7) 重大投资行为;
- (8)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9) 重大行政处罚;
- (10) 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2. 重大事项达到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1) 所涉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上;

(2) 发生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所涉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3. 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按所涉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名称的变更；

(2) 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 订立除上述〔（二）重大事项〕中第三款内容以外的其他重要合同；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债务；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以上；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9)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10)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11)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12)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13)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14)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法院撤销；

(16)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股东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1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18)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19)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20)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21)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22)接受证券监管部专项检查和巡回检查后的整改方案；

(23)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时，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

(24)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

(25)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

2. 公司发生以上其他重要事项时，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上（3）（4）（6）（11）（12）（18）（19）（20）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保荐机构应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事项时，需按以下时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

（一）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二） 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三）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五）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事项时,应附上以下文件:

- (一)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 (二)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三)所涉事项的政府批文;
- (四)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当发生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事项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参股子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归由公司证券部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是有能力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未公开的信息,任何知悉该信息的人士均有保密义务。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